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61號

原告 陳靜慧

被告 游昌諺
鐘晟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詳如附件所示的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：（二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所起訴之被告為游昌諺、鐘晟豪，然不論根據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理由，或者刑事判決所載之內容，本件與原告有關之人為「劉信孝」，並非被告游昌諺、鐘晟豪（詳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卷所附的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9號刑事判決），是原告本件對被告游昌諺、鐘晟豪之請求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- 四、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已於民國110年間修正生效，依其立法理由，法院為了解法律上顯無理由之事由是否存在、是否為可得補正等事項，自得為調查，併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段00巷0號)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3 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4 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